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AI TONG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taifook大福**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聯合公佈

(I) 由滙豐代表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

(II) 關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I) 恢復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2009年11月19日，海通(香港)與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通(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新創建已有條件地同意促成出售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822,361,433.6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4.8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完成」一段所述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大福證券股份或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完成後，海通(香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373,434,720股大福證券股份，佔大福證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在完成時，海通(香港)將須就全部已發行大福證券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但已由海通(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大福證券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項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的24,049,605份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大福證券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海通(香港)與大福證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海通(香港)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大福證券股份及註銷購股權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海通(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日期延至於完成後7日內寄發。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就新創建按照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創建進行的出售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均須就新創建出售出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恢復大福證券及新創建股份的買賣

應大福證券及新創建的要求，大福證券股份及新創建股份分別自2009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及20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大福證券及新創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大福證券股份及新創建股份自20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全面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有待完成後方始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大福證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通(香港)已於2009年11月19日與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通(香港)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822,361,433.60港元向新創建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

1. 買賣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新創建
買方： 海通(香港)

海通(香港)擬向新創建收購的大福證券股份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通(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新創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促使出售出售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創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間接持有，約佔大福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且不附任何產權負

擔，以及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利益分派，但2009年末期股息除外。

在完成時，新創建將繼續持有餘下的大福證券權益，即63,600,000股大福證券股份，佔大福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0%，且新創建已經在買賣協議中承諾，不會於完成後之四個月內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大福證券股份。

出售股份的代價

總額1,822,361,433.6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4.88港元。代價由新創建和海通(香港)參考(i)大福證券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ii)於2009年6月30日，大福證券的52.86%持股量的帳面值約為1,017.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大福證券的52.86%持股量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約為99.9百萬港元，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

每股出售股份4.88港元的購買價相當於：

- (a) 大福證券股份於2009年11月13日(即大福證券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5港元溢價約0.62%；
- (b) 大福證券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大福證券股份約4.27港元溢價約14.23%；
- (c) 大福證券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大福證券股份約3.44港元溢價約41.79%；
- (d) 大福證券股份於2009年11月10日(即於2009年11月11日可能出售出售股份的市場傳聞發出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大福證券股份收市價3.99港元溢價約22.31%；及
- (e) 大福證券股東應佔於2009年6月30日每股大福證券股份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2.73港元溢價約78.75%。

海通(香港)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總額364,472,286.72港元的按金(「按金」)由海通(香港)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新創建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1,457,889,146.88港元須由海通(香港)於完成日期向新創建支付。

按金

如完成因先決條件(如下文所列)未能按照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沒有進行,50%的按金須退回給海通(香港)。然而,如完成新創建違約而沒有進行,則須向海通(香港)退還全部按金。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獲得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批准海通(香港)成為大福集團(獲證監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轄下各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大福證券各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沒有被註銷、終止或暫停,而且大福證券各主要附屬公司沒有就其持有的該等牌照被通知該等註銷、終止或暫停;
- (c) 出售股份現時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及繼續可通過聯交所作買賣(因有待刊發有關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收購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出售股份則除外);及
- (d) 大福證券不會就2009年末期股息發行超過13,650,000股大福證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

如上所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即如上所述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新創建與海通(香港)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海通(香港)可向新創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的(a)、(b)及(c)項先決條件作為完成的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而新創建或海通(香港)均無義務完成有關收購。

根據海通(香港)與滙豐就代價及全面收購建議融資訂立的信貸,未經作為貸款人的滙豐同意,海通(香港)不可更改買賣協議或就此作出任何豁免。此外,就向作為財務顧問的滙豐提供資金的確認而言,海通(香港)已確認其

不會(在未取得滙豐的書面同意前)修改、變更、豁免、轉讓、取代、增補、代替或終止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將最後終止日延至2010年2月28日以後。

2009年末期股息

如大福證券於2009年10月7日的業績公佈所披露，大福證券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09年12月1日名列大福證券股東名冊上的大福證券股東透過有現金選擇權的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末期股息8港仙，惟須經大福證券股東在大福證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大福證券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方告作實。末期以股代息的詳情將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左右連同選擇現金表格寄發給大福證券股東的大福證券通函內說明。

根據買賣協議，就2009年末期股息而言，海通(香港)並無單方面豁免上文條件(d)的權利。此外，海通(香港)已向滙豐承諾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豁免上文條件(d)，或在2009年末期股息將涉及發行超過13,650,000股大福證券股份的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確認該條件已獲達成。

新創建亦已向海通(香港)承諾，其將就其應得的2009年末期股息選擇收取現金，而不會收取代息股份。

2. 股權結構

大福證券的現行股權結構及大福證券在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前(假設大福證券已發行的股本數目沒有轉變)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現行股權結構		在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前股權結構	
	大福證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大福證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創建	437,034,720	61.86	63,600,000	9.00
海通(香港)以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373,434,720	52.86
大福證券的董事(附註2)	21,414,421	3.03	21,414,421	3.03
公眾人士	247,999,087	35.11	247,999,087	35.11
總計	<u>706,448,228</u>	<u>100%</u>	<u>706,448,228</u>	<u>100%</u>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滙豐已被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貸大福證券股份或與其有關的衍生產品的詳情將在本公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附註1作出後儘快獲得。
2. 該等董事包括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和陳志安先生。在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之前，該等大福證券的董事之股權是基於上述董事中無人將於本公佈日起至完成及全面收購建議之前，收購或處置任何大福證券股份之假設。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海通(香港)視香港為其國際拓展策略之重要市場。有關收購正好為海通(香港)提供一獨有機會於香港建立龐大的客戶及業務網絡，藉著有關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海通(香港)將充分利用大福證券在香港雄厚之網絡資源及其聲譽，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此同時，海通(香港)將其自身在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大福證券的複合產品結構和專長相結合，提升海通(香港)為客戶帶來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出售股份的出售是新創建之公司持續策略的組成部分，以鞏固其服務相關業務，務求將力量和資源著重於其他穩定增長的領域，比如基礎建設，以提升股東利益。

此外，代價將加強新創建的財務狀況，並將進一步提升其現金水平。完成時，新創建預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估計收益及保留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收益(扣除有關開支)合共約7億港元(扣除稅項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乃根據代價與出售股份最近期賬面值間的差額而釐定。保留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乃根據新創建所持餘下63,600,000股大福證券股份的估計公平值(須根據於完成時大福證券股份的實際市值作出調整)與該等大福證券股份的最近期賬面值間的差額作估算。

4. 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就新創建按照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創建的出售按照上市規則對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而言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均須就新創建出售出售股份而遵守申報和公佈的要求。

據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各自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通(香港)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以及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各自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是由新創建與海通(香港)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其中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以及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新創建目前準備將出售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淨收益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5.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大福證券股份或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在完成後，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373,434,720股大福證券股份，相當於大福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海通(香港)須於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大福證券股份(已為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大福證券股份除外)和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和購股權收購建議)如提出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滙豐將代表海通(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第13條，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4.88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現金0.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證券已發行的大福證券股份為706,448,228股，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4,049,605份，目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大福證券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證券尚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使大福證券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大福證券股份5.875港元的行使價格認購最多24,049,605股大

福證券股份。所有購股權目前均可行使。如果購股權獲充分行使，大福證券將須發行24,049,605股大福證券股份，佔大福證券於本公佈日期的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9%。

警告：全面收購建議只屬可能進行。買賣協議須待若干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有待完成後方始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和有意投資人士買賣大福證券、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4.88港元及已發行的706,448,228股大福證券股份計算，大福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447.5百萬港元。

倘若股份收購建議被全面接納，海通(香港)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62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任何大福證券股份根據2009年末期股息而發行)、約為1,74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任何大福證券股份根據2009年末期股息而發行)，或約為1,80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不多於13,650,000股大福證券股份根據2009年末期股息而發行)。

根據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價0.001港元及24,049,605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假設在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24,050港元。

股份收購價和大福證券股份之收市價的比較已經在上文「出售股份的代價」一節中列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購股權收購價將通常代表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股份收購價之差額。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只是象徵性的。

確認具備充裕財務資源

買賣協議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應付代價將由海通(香港)的內部資金以及滙豐提供的貸款撥付。滙豐作為海通(香港)之財務顧問確認，海通(香港)具備充裕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所需款項。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影響

將於完成後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大福證券股東將向海通(香港)出售彼等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的大福證券股份，連同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大福證券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不包括2009年末期股息)。全面收購建議預期於按上文披露的2009年末期股息的股息記錄日(2009年12月1日)之後提出。相應地，於派付2009年末期股息之股息記錄日之合資格大福證券股東，無論其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有權保留其相應股息。

通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所有有關的權利，將完全被註銷。

海外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

考慮到海外證券法對向海外之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法律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包括被指為非法行為、登記和註冊規定，或者需要符合其他要求)，按照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會向除外大福證券股東及/或除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如果確認有任何除外大福證券股東及/或任何除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在向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前，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附註3事先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同意。

向作為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應當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大福證券股東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影響，且每個希望接受相關的全面收購建議的相關的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使其滿足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包括因需要符合所有的形式或法律的要求，以及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為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務，而獲得任何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任何大福證券股東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認為構成該大福證券股東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向海通(香港)作出的關於其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的陳述和保證。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大福證券股東須繳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大福證券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海通(香港)將就股份收購建議承擔其應付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海通(香港)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關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不需要支付印花稅。

付款

扣除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大福證券股東應付印花稅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現金款項，將於海通(香港)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儘快支付，並無論如何於10天內支付。

有關大福證券現任董事之資料

大福證券的現任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和杜顯俊先生已向海通(香港)表示擬自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下，或根據其項下或執行人員之任何豁免的最早日期起辭任彼等各自於大福證券之職務。

有關海通(香港)之資料和海通(香港)對大福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

- (a) 海通(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大福證券股份及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 (b) 海通(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2009年11月11日(即大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發表公佈當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取得任何於大福證券的表決權。

- (c) 海通(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大福證券股份及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 (d) 海通(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海通(香港)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海通(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大福證券股份及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訂立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除於「完成」及「2009年末期股息」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大福證券股份及大福證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或海通(香港)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者。
- (g) 除於「完成」及「2009年末期股息」所披露者外，海通(香港)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定或安排。

海通(香港)現正檢視大福集團之整體業務，如海通(香港)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收購守則披露，海通(香港)會作進一步公佈讓大福證券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海通(香港)承諾維持大福證券管理層和僱員的穩定和延續性。海通(香港)也意圖確保大福證券董事會在適當程度上的延續性。當發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後，海通(香港)將委派新董事加入大福證券董事會。關於委派大福證券新董事之詳情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如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大福證券須就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分別向大福證券股東(但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經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其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大福證券股東及

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在未收到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前採取任何行動。當獨立財務顧問被委任後，大福證券將作出公佈。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海通(香港)與大福證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海通(香港)須向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以及收購股份及註銷購股權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海通(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延期申請，以獲准於完成後7日內任何時間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6. 大福證券的財務資訊

於2009年6月30日，大福證券的52.86%持股量的帳面值約為1,017.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大福證券的52.86%持股量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純利分別約為110.2百萬港元及約307.9百萬港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大福證券的52.86%持股量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純利分別約為99.9百萬港元及約256.3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大福證券將停止成為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附屬公司，且大福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被視作附屬公司分別包括在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的集團財務報表中。

7. 保持大福證券之上市地位

海通(香港)希望保持大福證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大福證券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海通(香港)委任加入大福證券的新董事亦將承諾在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大福證券股份之公眾人士持股量不少於25%。

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大福證券股份之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大福證券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

士所持大福證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聯交所已表明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大福證券股份買賣，直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

在大福證券保持其上市地位的條件下，聯交所將密切關注大福證券未來所有的資產收購或處置。大福集團的任何資產收購或處置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無論擬進行之交易的規模為多少，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大福證券向大福證券股東發出公佈和通函，尤其是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與大福證券的主營業務不一致。

聯交所亦有權合併大福集團一系列的收購或處置，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大福證券被視為一個新的上市申請人，且大福證券應遵守上市規則對新的上市申請人提出的要求。

8. 一般事宜

有關大福證券的資料

大福證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大福證券股份於1996年在聯交所上市。大福證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大福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財務借貸、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及交易、槓桿外匯交易、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基金管理以及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

有關海通(香港)的進一步資料

海通(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上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香港)主要致力於提供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例如證券業務(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期貨合約業務、資產管理、保薦及分承銷業務及財務顧問，此等業務是透過以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有關新世界發展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公司主要致力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公司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領域的投資。新世界發展是新創建的最終控股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新創建總已發行股本約57%。

有關新創建的資料

新創建集團公司主要致力於(1)投資和／或運營設備、工程承包、運輸和金融服務；及(2)開發、投資、運營和／或管理發電廠、水務處理及廢物管理廠、道路以及港口和物流設備。

9. 股份買賣披露

大福證券和海通(香港)的聯繫人務請披露彼等買賣大福證券股份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它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它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它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它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它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0. 恢復大福證券及新創建的股份買賣

應大福證券及新創建的要求，大福證券股份及新創建股份分別自2009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及20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大福證券及新創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大福證券股份及新創建股份自20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1. 定義

「2009年末期股息」	指	大福證券董事會於2009年10月7日建議向大福證券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相等於每股大福證券股份8港仙末期股息，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附現金選擇權)
「有關收購」	指	由海通(香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新創建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延伸至包括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於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即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後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1,822,361,433.60港元

「除外大福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海外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區域，而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禁止向該等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是海通(香港)或大福證券於提呈購股權收購建議時須遵守額外規定，而大福證券或海通(香港)董事經考慮到該司法管轄權區內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的人數及彼等於購股權的權益後，認為該等規定屬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惟須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除外大福證券股東」	指	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海外大福證券股東(如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福證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區域，而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禁止向該等大福證券股東提呈股份收購建議，或是海通(香港)或大福證券於提呈股份收購建議時須遵守額外規定，而大福證券或海通(香港)董事經考慮到該司法管轄權區內大福證券股東的人數及彼等於大福證券中的持股量後，認為該等規定屬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惟須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全面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和購股權收購建議
「海通(香港)」	指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在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香港)董事」	指	海通(香港)的董事
「海通(香港)集團」	指	海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法團，並為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2010年2月28日(或新創建與海通(香港)可能隨時及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間接持有約61.86%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
「收購股份」	指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大福證券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滙豐代表海通(香港)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為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新創建與海通(香港)就有關收購於2009年11月19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新創建同意將出售而海通(香港)同意將收購的373,434,720股大福證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滙豐代表海通(香港)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大福證券股份除外)按股份收購價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4.88港元
「購股權」	指	大福證券按照其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福集團」	指	大福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大福證券股東」	指	大福證券股份的持有人
「大福證券股份」	指	大福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海通(香港)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2009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香港)的董事為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及紀青瑀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a)大福證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大福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及(c)大福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海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大福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和新創建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大福集團、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大福證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新創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大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大福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